

攸县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6(ZWHGC-YX)-04)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株洲市, 攸县

一、招标条件

本攸县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23.226885 万元; 私有资金 0 万元; 境外资金 0 万元; 自筹资金 0 万元; 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招标人为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占地约 6831m² (10.24 亩), 总建筑面积 6730.00m², 再生资源处理规模 15 万吨/年, 建设专业化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6730.00m², 并配套相关设备设施。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攸县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建设项目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攸县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建设项目施工)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 企业资质 (施工部分):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注: 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

☐ 企业资质 (施工部分): 牵头单位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且成员单位具备/资质且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注: 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

(3) ☒ 不要求 ☐ 要求, 具有/资质要求。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 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 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 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否则可

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后同)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要求。

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入围业绩要求:

3.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近 3 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261.6134 万元的建筑工程的业绩施工业绩。

3.2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施工业绩。

注: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 3 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 5 年。

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

4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7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8 月 21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七、其他
招标公告

攸县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建设项目（招标项目名称）
攸县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建设项目（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攸县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攸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攸县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攸发改审【2024】200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 1666.17 万元 100%，私有资金：0 万元 0%，招标人为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五环（湖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攸县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攸县县域；
2.3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占地约 6831m²（10.24 亩），总建筑面积 6730.00m²，再生资源处理规模 15 万吨/年，建设专业化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6730.00m²，并配套相关设备设施。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下列资质指标牵引项中勾选招标项目需要的指标中对应的最高资质等级的指标牵引项，由系统自动匹配生成所需要的最低资质等级。）

（施工指标）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 6730.00m²；

单项合同额 523.226885 万元；

□注 1. 接受在装配式建筑项目中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总承包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2. 需要采用多资质组合招标的工程项目，最多不超过三个资质组合。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工期要求：240 天（日历日，下同），计划开工日期：2026-09-1，计划合同完（交）工日期：2027-05-1；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3.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系统从招标项目中填写的信息自动获取，仅可填写招标范围及内容，所填写的招标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企业资质（施工部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注：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牵头单位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且成员单位具备/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注：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

（3）☒不要求 ☐要求，具有/资质要求。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后同）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要求。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入围业绩要求：

4.3.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近 3 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261.6134 万元的建筑工程的业绩施工业绩。

4.3.2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施工业绩。

注：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 3 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 5 年。

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

4.4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8.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和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0. 其它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1.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攸县联星街道攸州大道 71 号

联 系 人：袁华

电 话：19976938715

传 真：/

电子邮件：354800236@qq.com

（2）招标代理机构：中五环（湖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文化路 460 号

项目负责人：康俊（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康力能、 陈洁栋（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18974137937

传 真：0731-28828879

电子邮件：354800236@qq.com

（3）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731-2425596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攸县联星街道攸州大道 71 号

联 系 人：袁华

电 话：19976938715

电子邮件：36480023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五环（湖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庐山恋铭逸酒店 24 楼

联 系 人：康俊

电 话：18670877689

电子邮件：51310614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